

2026/27年度香港財政預算案 德勤建議

2026年1月22日



Leap Forward Bloom Beyond
勤躍香港 綻放未來

引言	2
資本市場	3
財富管理	7
北都發展	9
創新科技	13
個人稅務寬減及災後紓困措施	17



引言

今年是國家「十五五」規劃開局之年，中央政府在規劃中強調支持香港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發揮「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角色，鞏固提升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並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¹。儘管全球環境瞬息萬變，香港憑藉雄厚基礎和優越條件，透過主動對接國家發展戰略，持續升級優勢領域和推動新增長引擎，將能為經濟發展注入強大動能。

去年，香港經濟和資產市場持續回暖，展現良好勢頭。根據政府最新推算，本港去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加速至3.2%，超出去年初預測水平，連續第三年錄得正增長²。在資本市場方面，香港去年新股集資額超過2,800億港元，位居全球榜首，恒生指數全年累漲近28%，表現優於美國標普500和日經平均指數等主要國際市場³。此外，創新科技發展和北部都會區建設等重點領域亦全速推進。

為把握增長動力、乘勢而上，德勤就下一份《財政預算案》提出一系列建議，涵蓋資本市場、財富管理、北都發展及創新科技四大範疇。相關建議旨在透過稅務優惠、便利措施和政策支持等，吸引更多企業、資金、技術和人才來港，進一步提升競爭力。這些舉措能提升香港作為「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功能，促進經濟高質量發展。

在推動經濟發展的同時，我們亦關注市民生活負擔，因此提出個人稅務寬減措施，期望減輕市民開支。另外，去年底大埔火災令數以千計家庭失去家園；為減輕不同受災市民和群體的財政壓力，我們亦建議政府透過稅務寬免措施提供協助。在這艱難時刻，我們深信政府的適時支援，配合社會各界的凝聚力和守望相助精神，將能幫助受災市民逐步跨過難關，早日重建生活。

1 <https://www.12371.cn/2025/10/28/ARTI1761640401107119.shtml>

2 <https://www.hkeconomy.gov.hk/tc/situation/development/index.htm>

3 https://www.hkex.com.hk/Market-Data/Statistics/Consolidated-Reports/HKEX-Monthly-Market-Highlights?sc_lang=zh-HK

資本市場



提高股市流動性 鼓勵國際企業來港上市



建議一

透過稅務優化吸引國際企業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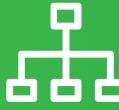


為在香港雙重上市公司提供「安全港」：現行法例下，公司如獲得特定境外來源收入（如股息和利息），須滿足「經濟實質要求」（ESR）或其他條件，方可根據「境外來源收入豁免」（FSIE）制度享受免稅待遇。然而，已在外地上市的國際企業如在香港雙重上市，需要同時滿足兩地上市要求，相關企業難以判定自己能否滿足ESR。建議將雙重上市國際企業在香港產生並達到指定金額的開支，例如上市費用、支付予本地服務提供者的專業費用、辦公室租金以及香港本地員工薪金等，視為符合ESR，並能享受相應的利得稅豁免。

研究引入流動性導向的印花稅調整機制：為吸引國際企業來港上市並改善其股份流動性，政府可研究在風險可控情況下，針對特定企業實施印花稅調整。相關安排針對在港上市、而主要業務和估值基準不在香港或內地的國際企業，提供限時的股票交易印花稅減免，以減低國際投資者和做市商的交易成本，促進價格發現和流動性。措施須設定明確適用條件、成效評估機制和到期檢討安排，確保目標為培育市場功能而非長期稅務優惠。

建議二

將第二上市升級為具經濟吸引力的市場選項



香港現時容許海外企業以第二上市方式來港，但對非中資國際企業而言，相關安排在上市後流動性及被動資金承接方面，仍缺乏清晰可預期的市場基礎，限制了實際吸引力。單憑上市制度本身，未必足以支持第二上市企業建立穩定的中長期交易及估值預期。因此，將第二上市由制度選項升級為具經濟吸引力的市場選項，尤關重要。

建議增強市場基礎設施，包括研究由港交所推出、以在港上市國際公司為投資母池的追蹤指數，作為被動投資產品的制度基礎，向市場清晰傳遞流動性及資金配置可行性的信息。此舉有助提升國際企業來港上市的經濟吸引力，並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企業亞洲投資與交易平台的定位。

建議三

優化國際企業市場分類與研究框架



香港吸引非中資國際企業上市的核心挑戰，並非單純的上市規則或成本問題，而是缺乏一套投資者、指數公司及資產配置模型能實際採用的市場分類與研究比較框架，令相關企業難以納入投資組合，二級市場流動性長期不足。

建議政府聯同港交所、指數公司及市場機構，建立具操作性的國際企業分類與研究基礎設施，包括以指數及研究標準為核心的主題與區域分類工具、跨市場數據對接機制，以及與投資產品設計的制度化銜接。政策重點並非直接介入研究活動，而是降低跨市場比較與研究的制度成本，提升研究成果在資產配置決策中的應用價值。

透過提升國際企業在香港市場的可比性、可研究性及可配置性，促進市場自發增加研究覆蓋與投資者參與，改善供求配對與流動性結構，強化香港作為國際企業上市、交易及資產配置平台的競爭力。



建議四 加強上市後流動性與價格發現機制

不少國際公司來港上市的考量中，面對的核心問題並非能否完成上市，而是上市後會否成交量不足，以及估值長期偏離基本面。建議進一步優化市場莊家（market maker）及流動性提供者制度，特別針對新經濟及海外企業，鼓勵更多專業機構參與做市，提升二級市場深度及價格發現效率。

建議五 設立「國際發行人制度對接及市場溝通專班」



為協助國際企業更順利對接香港資本市場制度要求和投資者環境，政府可研究設立「國際發行人制度對接及市場溝通專班」，作為上市前後的協調支援平台。該專班旨在協助國際發行人更有效理解和對接香港上市規則、披露慣例及投資者期望，提升市場溝通效率和估值質素。

具體方向包括：

- 提供制度對接與指引支援，協助不同行業及司法管轄區背景的國際企業，更有效對接香港在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可持續披露的要求；
- 加強上市前後與監管機構、交易所及專業服務界別的協調，減少因制度轉換和合規溝通所產生的摩擦成本；
- 強化上市後資訊透明度及投資者溝通機制，包括多語言披露指引、行業對標資訊及投資者教育安排，促進市場準確理解國際企業業務模式和風險特徵，減少因資訊不對稱導致的估值折讓。

建議六 打造「總部+上市」的一站式發展方案



香港可發揮上市平台與區域總部的雙重優勢，增強對國際企業的整體吸引力，鼓勵企業在港建立更穩固的長期業務根基。建議以現有「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OASES）」為基礎，深化與資本市場政策的聯動，打造企業引進、總部營運及上市融資的綜合服務框架。

具體建議包括：

- 以「總部功能+資本市場活動」作為政策設計主軸，將香港進一步定位為企業於亞洲進行資本管理、戰略決策及融資上市的核心平台。
- 對計劃在港設立亞洲或區域總部，並有意或已安排於香港上市（包括主要或第二上市）的國際企業，提供更整合的政策支援方案；
- 在不改變整體稅制原則下，透過現行稅務制度提供更清晰及具針對性的處理指引，並與人才引進、家族辦公室、財資管理及上市支援措施加強協調。

深化聯動內地市場 助力內地企業出海



建議一

完善企業財資中心（CTC）稅收優惠制度



將利息支出扣除的「實際徵稅」條件，改為「適用稅率」標準：現行稅務條例下，香港公司支付予境外關連公司的利息支出，一般不可作稅務扣除。如果相關香港公司屬於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CTC的活動之一），則支付予境外關連公司的利息支出可作稅務扣除，但只有當境外貸款方在其所屬司法管轄區按實際不低於香港16.5%的稅率繳稅時，才允許扣除。如果貸款方發生虧損，則不符合該條件，因而未能享有利息支出扣除。建議取消「須繳納稅款」的要求，轉而採用類似FSIE制度的「適用稅率」方法。此建議只考慮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而不考慮實際繳納的稅款。

為CTC收入提供單方面稅收抵免：現行法例下，若一家CTC取得在岸利息收入，則該利息收入在海外司法管轄區繳納的預提所得稅，只有在該管轄區與香港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DTA）的情況下，方可獲得境外稅收抵免。建議將現行適用於FSIE制度的單邊稅收抵免擴大至CTC收入，並針對超額預提稅，提供替代性補救措施（例如稅前扣除），同時加快推動與跨國內地企業正在拓展業務的地區之間的稅收協定談判。

為支柱二（Pillar Two）範圍內的企業提供15%優惠稅率選擇：為確保與OECD支柱二規則的兼容性，建議在現行8.25%稅率的基礎上，為適用支柱二規則的企業，增設15%的優惠稅率選項，以減低企業的合規成本。

建議二

加強內地企業出海配套



設立專項海外投資基金：透過出資設立基金，以有限合夥人角色，投資於香港註冊企業（中資和港資）的出海項目。該投資基金可考慮接受低於一般水平的回報率，以支持長期經濟多元化與全球市場拓展。

助力內地企業接軌國際認證標準：支持內地產品在香港取得符合國際公認標準的認證（如建築、醫療、食品等），協助內地產品拓展海外市場，並為內地產品加工及質量控制提供支援。政府可擴大現有「創新及科技基金（ITF）」或建立新基金，資助內地企業在香港取得國際認證的成本，藉此推廣香港國際化的認證制度。

財富管理



建議一 為符合條件的基金管理人提供優惠稅收制度



為吸引更多基金管理人來港設立並營運，鞏固香港作為基金及基金管理人樞紐的地位，建議政府考慮推出優惠稅務制度，對符合特定條件的基金管理人（例如滿足「實質性活動」要求、達到最低資產管理規模等），將其相關收入的利得稅稅率調降至8.25%。

建議二 為符合條件的單一家族辦公室提供優惠稅收待遇



當單一家族辦公室在港的營運規模和管理資產達到一定門檻時，應同樣適用稅收優惠（8.25%稅率）。建議將門檻設定為高於現行家族投資控股工具（FIHVs）稅收豁免制度的要求，以鼓勵單一家族辦公室在香港擴大團隊並增加投資活動。

建議三 進一步提高對FIHV的免稅優惠



建議進一步擴大FIHV稅收豁免制度下的「合資格資產」範圍，納入更多高淨值家庭或人士關注的資產類別，例如藝術品、與投資掛鉤的保單等。儘管現行FIHV稅收豁免制度並無本地投資要求，但建議在計算單一家族辦公室享受優惠稅制的資產管理規模（Assets Under Management, AUM）時，對投資於本地市場的資本採用倍增系數（如2倍或3倍）。

建議四 加強慈善生態系統



建議檢視和更新《稅務條例》第88條下用於確定機構或信託是否符合免稅慈善組織資格的「慈善目的」標準，以配合當代慈善趨勢，特別是年輕一代更感興趣的慈善領域，如促進藝術文化、社會及社區發展等。同時建議取消現有的35%慈善捐款的稅務扣除上限，甚至對某些符合條件的慈善捐款提供250%的超額稅務扣除。

北都發展： 吸引企業進駐， 促進產業集群形成



稅務及投資誘因



建議一

為加速吸引投資
提供稅務抵免或
投資補貼



建議二

以稅務誘因
協助融資



建議三

為河套區
跨境創科活動
提供專屬稅務框架



向投資北都企業提供投資稅務抵免：允許符合條件的投資支出（如建築物結構工程、廠房及機械、有形資產資本開支、人才招聘等合資格支出）按特定比例計算抵免應付稅款，並按行業及業務規模，劃分抵免上限。舉例而言，特定行業（創新科技、生命科技、人工智能、機器人科技、低空經濟等）的龍頭企業最多可獲合資格支出50%的抵免額，其他行業最多可獲10%抵免額。此措施適用於初期發展階段，經檢討後可考慮延期。

提供投資補貼：若初創或中小企業在營運初期因沒有盈利而未能受惠於稅務抵免，政府可透過投資補貼作為替代選項，滿足它們的需求。例如，透過現金資助，吸引特定行業（如創新科技、生命科技、人工智能、機器人科技、低空經濟等）企業在北部都會區設立業務。資助金額按符合條件的投資支出（例如招聘人才、購置機械及有形資產等合資格支出）特定比率計算，設有上限（較投資稅務抵免的上限低）。

發債開支的稅務扣除：對企業為支持北部都會區發展而發行債券所產生的利息支出及專業費用，提供150%的特別稅務扣除。

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設立專屬稅務框架：與內地稅務機關合作，為河套合作區制定專屬稅務制度，確保區內跨境活動不會在另一方產生額外稅負，例如個人所得稅或薪俸稅，以及企業所得稅或利得稅（即不會在另一方構成常設機構）。

將香港稅務優惠延伸至合作區深圳區域：評估將香港現行創科稅務優惠（包括研發開支加計扣減、專利盒優惠等）延伸至合作區深圳區域活動的可行性。香港企業在合作區內進行的所有活動，無論是否跨境，均視為在香港境內進行，以適用相關稅務優惠。

加速產業發展

建議一

**構建利益風險共擔機制
以撬動市場資本**



分成條款：北都將設立產業園公司，我們建議將利潤共享條款與產業指標掛鉤，當相關合作項目收益超過合理基準時，政府將按較低比例與企業分享超額收益。

風險共擔機制：產業平台透過與企業共同參與產業投資及營運，設置明確的風險分擔與變現機制，在確保公共資金安全的同時，展現政府對新發展區長期投入的堅定決心。

建議三

**以產業為目標
分配財政資源**



關鍵產業落地指標：衡量引進領先企業的數量及其帶動的私人投資總額，體現種子資金撬動市場的槓桿效應。

高增值就業指標：追蹤區內新創造職位的專業分佈與薪酬水平，確保發展計劃能實質提升本地就業質量。

資產經濟密度指標：評估單位面積土地或資產所產生的生產總值，確保資源利用達到最高經濟回報。

建議二

**推動多元化
收入財政模式**



多元化營運服務收入：政府角色不再只是收取固定租金，而是透過參與產業園區或基建項目的後續營運，開發多元化服務收入渠道，從營運流水或增值服務中提取分成，確保持續現金流。

激活資產：建議針對具備穩定收入的成熟資產，例如透過 TOT（移交—經營—移交）模式，將經營權在特定期限內轉讓給專業機構以換取即時資金，並在期滿後收回資產，提升資本流動性。





創新科技： 建設世界創科中心





知識產權與創新

建議一 完善專利盒制度



擴大合資格研發開支至大灣區活動：現行專利盒制度不涵蓋支付予境外關聯實體的外判研發開支，降低了享有優惠稅率的知識產權收入比例。建議將在大灣區進行的研發成本納入合資格開支（不論由納稅人、關聯方或第三方執行），條件包括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由香港實體監督，並備有完整文件。此建議為三年期的過渡安排，經檢討後可考慮延期。措施有助緩解香港研發人才短缺與成本壓力，吸引跨國企業來港設立區域研發中心。

建議二 完善知識產權相關稅制



允許外判研發支出稅務扣除：現行法例下，外判研發開支一般不可扣稅。建議允許委託香港實體進行的研發開支全額扣除，並在三年過渡期內，將扣除範圍延伸至大灣區實體，條件包括研發須在香港或大灣區進行、符合獨立交易原則，且委託方須具備實際監督與控制。此舉有助企業與專業研發機構合作，加強本地創新服務生態。

擴大300%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範圍：現行機制似乎排除涉及現有技術應用或優化的研發活動。建議明確納入更多與技術商業化、軟件應用等相關的活動，以及更多研發支出類別，並提供實例說明，以增強納稅人的確定性。此舉能支持創新成果商業化，強化產業技術升級動力。

簡化「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申請程序：外判研發活動給「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相關開支可享有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然而目前只有約40家機構獲批，其中商業公司僅約10家。建議簡化申請流程，位於香港科學園、數碼港及河套區香港部分的企業，以及獲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企業，可享特快通道。擴大合資格機構範圍，有助更多企業享受加計扣除優惠，提升研發誘因。

數字資產

建議一

為符合條件的持牌數字資產市場 參與者提供優惠稅制



為增強投資者保護並建立全面監管框架，政府已推出或擬推出針對不同市場參與者（如交易平台、交易商和保管機構）的牌照制度。為進一步鼓勵更多市場參與者加入香港數字資產生態系統，政府可考慮向符合特定要求（如「實質活動」要求）的受監管市場參與者，提供稅收優惠（例如8.25%的優惠稅率）。

人工智能

建議一

加強本地人工智能競爭力



推動標誌性人工智能項目：透過善用「創科產業引導基金」和「人工智能資助計劃」等資源，重點扶持人工智能初創企業及符合香港發展方向的試點平台。

培養跨學科人才：增加撥款支持各項吸引人才計劃，並放寬簽證要求，令更多掌握人工智能、商業知識和創意思維的人才來港。建議資助人工智能實習項目，加大對大學人工智能研究的撥款，重點支持配合香港主要產業的項目。

建立區域地位：積極推動人工智能和創新科技應用，加強對內地和香港跨境數據流動的支援，以鞏固香港作為內地與國際市場橋樑的角色。

建議二

以AI推動零售業升級轉型



為協助零售業應對數碼化浪潮並提升競爭力，政府應積極推動AI及數碼科技在消費場景和成本管理上的深度應用。政府可加強對AI投資的支持力度，包括提供補貼和稅務優惠等措施，以促進零售商與消費者之間更緊密互動，從而推動整個零售業升級轉型。

低空經濟



建議一

增加公私營合作



- 建立政府主導的低空經濟平台公司，統籌規劃、採購，以及協調垂直起降場、航線走廊、無人交通管理系統服務和數據基建。
- 透過種子資金及公私營合作模式，降低「監管沙盒X」航線走廊及垂直起降場的實施風險，設立清晰風險分攤及按表現分紅機制，以吸引長期私人投資。
- 為公共垂直起降場及充電設施批出具時限的特許經營權，訂立關鍵績效指標（安全、可用性、噪音、便利性）及開放介面要求。

建議二

多元化及正規化 低空經濟收入來源



- 透過「成本回收許可證」和收費機制，推動頻譜使用、無人交通管理系統服務及安全監管，同時保持有利創新的准入環境。
- 從政府低空經濟資產及數據中獲取收益：將三維地理空間數據及全球導航衛星系統增強功能，作為收費服務提供，並對航線走廊及垂直起降場的使用，實施透明收費制度。
- 對成熟的航線走廊及場地引入特許經營模式，包括定期營運協議、預付費用、收益分享，以及資產最終回歸政府等安排。

建議三

建立成效為本 資助機制



- 按成果指標分配資金，指標包括已認證航線走廊數量、大灣區跨境互通水平、準時表現、事故率、社區噪音控制及服務可負擔性等。
- 將「監管沙盒X」的資助及推廣，與經審核的飛行營運數據掛鉤；推出年度《安全與表現報告》及保險精算數據庫，逐步降低行業保費成本。
- 設立分階段資金發放機制，相關階段包括航線走廊正式營運、與廣東省達成互認協議，以及公共垂直起降場投入服務等。

個人稅務寬減 及災後紓困措施

個人稅務寬減措施

建議一

寬減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

建議政府寬減2025/26年度百分之一百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5,000港元。

建議二

提高個人免稅額

本港個人免稅額多年來未有調整，在持續通脹的背景下，我們建議從2026/27財政年度起，提高個人免稅額10%。

災後紓困措施

建議一

推出意外或災難造成損失的個人稅務扣除

建議政府就今次大埔火災，以及如日後市民不幸因大型災難（如颶風或火災等）造成損失，為受影響市民提供一次性稅務財物損失扣除，扣除額不超過該年度應課稅入息的10%。需由政府部門定性及宣布為「災難」，其所造成的財物損失可獲扣除，而扣除額必須是扣除任何保險或其他收到的償還額後的淨損失金額。

辦事處地址

北京

北京市朝陽區針織路23號樓
國壽金融中心12層
郵遞區號:100026
電話:+86 10 8520 7788
傳真:+86 10 6508 8781

長沙

長沙市開福區芙蓉中路一段109號
華創國際廣場2號棟1317單元
郵遞區號:410008
電話:+86 731 8522 8790
傳真:+86 731 8522 8230

成都

成都市高新區交子大道365號
中海國際中心F座17層
郵遞區號:610041
電話:+86 28 6789 8188
傳真:+86 28 6317 3500

重慶

重慶市渝中區瑞天路10號
企業天地8號德勤大樓30層
郵遞區號:400043
電話:+86 23 8823 1888
傳真:+86 23 8857 0978

大連

大連市中山路147號
申貿大廈15樓
郵遞區號:116011
電話:+86 411 8371 2888
傳真:+86 411 8360 3297

廣州

廣州市珠江東路28號
越秀金融大廈26樓
郵遞區號:510623
電話:+86 20 8396 9228
傳真:+86 20 3888 0121

海口

海南省海口市美蘭區國興大道3號
互聯網金融大廈B棟1202單元
郵遞區號:570100
電話:+86 898 6866 6982

杭州

杭州市上城區飛雲江路9號
贊成中心東樓1206-1210室
郵遞區號:310008
電話:+86 571 8972 7688
傳真:+86 571 8779 7915

哈爾濱

哈爾濱市南崗區長江路368號
開發區管理大廈1618室
郵遞區號:150090
電話:+86 451 8586 0060
傳真:+86 451 8586 0056

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區潛山路111號
華潤大廈A座1506單元
郵遞區號:230031
電話:+86 551 6585 5927
傳真:+86 551 6585 5687

香港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電話:+852 2852 1600
傳真:+852 2541 1911

濟南

濟南市市中區二環南路6636號
中海廣場28層2802、2803、2804單元
郵遞區號:250000
電話:+86 531 8973 5800
傳真:+86 531 8973 5811

澳門

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
澳門廣場19樓H-N座
電話:+853 2871 2998
傳真:+853 2871 3033

南昌

南昌市紅谷灘區綠茵路129號
聯發廣場寫字樓41層08-09室
郵遞區號:330038
電話:+86 791 8387 1177

南京

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347號
國金中心辦公樓一期40層
郵遞區號:210019
電話:+86 25 5790 8880
傳真:+86 25 8691 8776

寧波

寧波市海曙區和義路168號
萬豪中心1702室
郵遞區號: 315000
電話:+86 574 8768 3928
傳真:+86 574 8707 4131

青島

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香港東路195號
上實中心9號樓1006-1008室
郵遞區號:266061
電話:+86 532 8896 1938

上海

上海市延安東路222號
外灘中心30樓
郵遞區號:200002
電話:+86 21 6141 8888
傳真:+86 21 6335 0003

瀋陽

遼寧省瀋陽市沈河區青年大街1-1號
瀋陽市府恒隆廣場辦公樓1座
3605-3606單元
郵遞區號:110063
電話:+86 24 6785 4068
傳真:+86 24 6785 4067

深圳

深圳市深南東路5001號
華潤大廈9樓
郵遞區號:518010
電話:+86 755 8246 3255
傳真:+86 755 8246 3186

蘇州

蘇州市工業園區蘇繡路58號
蘇州中心廣場58幢A座24層
郵遞區號:215021
電話: +86 512 6289 1238
傳真: +86 512 6762 3338 / 3318

天津

天津市和平區南京路183號
世紀都會商廈辦公室45層
郵遞區號:300051
電話:+86 22 2320 6688
傳真:+86 22 8312 6099

武漢

武漢市江漢區建設大道568號
新世界國貿大廈I座49層01室
郵遞區號:430000
電話:+86 27 8538 2222
傳真:+86 27 8526 7032

廈門

廈門市思明區鷺江道8號
國際銀行大廈26樓E單元
郵遞區號:361001
電話:+86 592 2107 298
傳真:+86 592 2107 259

西安

西安市高新區唐延路11號
西安國壽金融中心3003單元
郵遞區號:710075
電話:+86 29 8114 0201

鄭州

鄭州市金水東路51號
楷林中心8座5A10
郵遞區號:450018
電話:+86 371 8897 3700
傳真:+86 371 8897 3710



關於德勤

德勤中國是一家立足本土、連接全球的綜合性專業服務機構，由德勤中國的合夥人共同擁有，始終服務於中國改革開放和經濟建設的前沿。我們的辦公室遍佈中國31個城市，現有超過2萬名專業人才，向客戶提供審計、稅務、諮詢等全球領先的一站式專業服務。

我們誠信為本，堅守品質，勇於創新，以卓越的專業能力、豐富的行業洞察和智慧的技術解決方案，助力各行各業的客戶與合作夥伴把握機遇，應對挑戰，實現世界一流的高品質發展目標。

德勤品牌始於1845年，其中文名稱“德勤”於1978年啟用，寓意“敬德修業，業精於勤”。德勤全球專業網路的成員機構遍佈150多個國家或地區，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為宗旨，為資本市場增強公眾信任，為客戶轉型升級賦能，為人才啟動迎接未來的能力，為更繁榮的經濟、更公平的社會和可持續的世界開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員所網路和它們的關聯機構（統稱為“德勤組織”）。德勤有限公司（又稱“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員所和它們的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或約束對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員所和它們的關聯機構僅對自身行為承擔責任，而對相互的行為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cn/about了解更多資訊。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一家擔保責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設立有限責任公司的其中一種形式，成員以其所擔保的金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個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班加羅爾、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孟買、新德里、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悉尼、臺北和東京。

本通訊中所含內容乃一般性資訊，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員所網路或它們的關聯機構並不因此構成提供任何專業建議或服務。在作出任何可能影響您的財務或業務的決策或採取任何相關行動前，您應諮詢合資格的專業顧問。

我們並未對本通訊所含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陳述、保證或承諾。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員所、關聯機構、員工或代理方均不對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訊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